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9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号），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244,384,236股，发行价格为4.06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68,640,000股增加至1,613,024,236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先生均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杨飞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学院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44,384,23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68,640,000 股增加至 1,613,024,236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先生持股比例从 16.55%被动稀释至 14.04%。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中超集团）	0	减少 2.44
A 股（杨飞）	0	减少 0.07
合 计	0	减少 2.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增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超集团	22,044.4030	16.11	22,044.4030	13.67
杨飞	603.70	0.44	603.70	0.37

合计持有股份	22,648.103	16.55	22,648.103	1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48.103	16.55	22,648.103	1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